

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中学班级电路维修项目 合同

编号： 11N78962059U2024100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莎车明珠装潢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莎车明珠装潢装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莎车明珠装潢装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莎车明珠装潢装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987号	水电暖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件	67414.44	67414.4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7414.44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万柒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987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67414.4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工程名称：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中学班级电路维修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中学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合同内项目清单如下：

配线拆除899m、拆除插座29套、双管荧光灯拆除319套、拆除开关29套、双管荧光灯261套、单管荧光灯58套、BV-2.5mm²配线899m、五孔插座29个、单联开关29个、漏电保护开关58个、BV-10mm²配线290m、BV-4mm²配线319m、3cm线槽112m、5cm线槽240m、500*300配电箱1台、接线盒254个、BV-50mm²配线50m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五、工程质量及要求：

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项目工程质量，项目工程维修过程中由甲方委派人员进行不定时查看，并对不合格施工项进行监督及时改正。工程完工后，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在工程竣工后必须保证工程质量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施工安全，施工场所设立警示标志，保证不出安全事故，如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六、工程量及工程造价：工程量详预算评审清单，本项目合同造价以政采云招标价67414.44元（大写）陆万柒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肆分为依据签订，最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审定结果结算。

七、工程验收方式

乙方工程完工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项目办参与监督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，并由各方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结算。

八、工程付款方式

1. 工程招标价67414.44元（大写）陆万柒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肆分为参考，最后以审计结果结算。

2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按合同工期及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施工完后，甲方组织验收合格，审计以后乙方按审定价提供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到总价的97%，留3%的质保金满质保期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工期： 天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影响和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条件，工期顺延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上交财务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城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701011201010547768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